

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0 月 30 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

第一條 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事宜，依據「義守大學教師升等辦法」第二十七條訂定義守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初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各級教師申請升等，其條件應符合理工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辦法及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方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於校方規定之期限內召開評審會議，辦理教師升等初審事宜。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之規定，就各申請人個別評分，並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四條 本系教師升等之最低服務年資規定如下：

- 一、具專任助理教授資歷滿三年以上者，得申請升任副教授。
- 二、具專任副教授資歷滿三年以上者，得申請升任教授。
- 三、具前二項資格者，且需於本校任教滿一年以上。
- 四、任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證書所載為起始時間，至申請升等當年七月底止。國內外任教或研究之年資得依教育部規定折算。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審查項目包括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部分。

審查標準如下：學術研究部分審查申請升等教師於著名學術期刊及會議等場合發表之論文（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者），依下列規定評定點數：

一、期刊：分為 A、B 及 C 三級，各級分數分別為 A 級三點、B 級二點、C 級一點。期刊所附之 Letters、Notes 與 Communications 等之點數由系教評會評定之。期刊分級依發表當年度之 JCR 領域排序為主，前百分之五十為 A 級，百分之五十一至七十五為 B 級，其餘為 C 級；僅登錄在 EI 之期刊列為 C 級。若提審之期刊為當年度之期刊，其等級依前一年度之領域排序為主。

二、會議論文：會議論文分為二級評點。

（一）國際性會議：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零點五點。

（二）區域性會議：完整論文或擴大摘要計零點二五點。

參與會議僅口頭發表而無文章撰述者，不予計點。

（三）專利：點數由系教評會討論決定。

（四）書籍章節：點數由系教評會討論決定。

以上四類學術研究成果若有完全重複者，依其最高點數擇一計點。

上述論文作者不只一人時（學生除外），申請人排名屬第一順位者獲滿點、第二順位減半計算、第三順位及以後者均以四分之一計算；通訊作者之點數由系教評會評定之。申請者須表列共同作者之身分。

本條所列論文點數之計算方式如下：申請升等教授者，以申請升等前七年內副教授或相等之職位或資格任內所發表者為限（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申請升副教授者，以申請升等前七年內助理教授或相等之職位或資格任內發表者為限（博士論文內容發表者不計入）。

根據上述計點原則，申請升等者之代表作須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且須滿足下述最低門檻：申請升任副教授者須超

過八點，其中至少有兩篇署名為第一作者且以義守大學名義發表的B級以上論文，會議論文不超過一點，C級論文不超過二點。申請升任教授者須超過十二點，其中至少有三篇署名為第一作者的論文且當中至少以義守大學發表的B級以上論文兩篇；會議論文不超過三點，C級論文不超過四點。

上述之點數悉由申請者自填，系教評會審核定之，通過上述最低學術研究點數者，始可提出升等之申請。

三、教學、服務或行政工作評量及規定：

(一)本系教師須符合「義守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始得提出升等申請。

(二)申請人於提出升等申請時應檢具歷年教學、服務或行政工作相關資料，提供系教評會委員參考。

(三)系教評會委員依「義守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要點」之規定，評定申請人之教學與服務成績。

第六條 系教評會經審查決議後，申請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需符合本辦法第五條之最低規定，及教學和服務評分均達七十分(小數第一位四捨五入為整數)以上，方通過初審。

第七條 申請升等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七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副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六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二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研究成績佔百分之五十，教學成績佔百分之三十五，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十五；合計後為初審總成績，以上申請者皆須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並依高分次序取決同級教師升等名額，分數相同時，依序比較研究、教學、服務之成績高分定之。

第八條 本系得推薦升等之各級教師人數之上限為各級專任教師人數(升等以前)之五分之一(餘數進一)，但助理教授及講師可提出升等之名額，不在此限。

第九條 系教評會審理升等案，以不記名方式投票，作成「升等審查決議」，此決議以密件方式分別交予本院院長及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十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於收到上述之升等審查決議後，若對系教評會之決議有異議時，得於七天內以書面陳述不同意理由向系教評會申請重審。

第十一條 若有重審要求，系教評會須在七天內開會審理，並作成「升等審查重審決議」正本提交院教評會，副本交予申請升等之教師。

第十二條 申請人對審查結果如有疑義並有具體事證者，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經由人力資源處向上一級教評會提出申復或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三條 申請升等教師應於系教評會所定之日期前，將所有相關資料彙集成正式「個人資料檔案」，複製三份，提交系教評會作為審查依據。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系教評會訂定，經院教評會審議，送校教評會核備，陳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